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刊發公告

本公告由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而刊發。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對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華訊」)及其十名董事(「相關董事」，包括華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嚴先生」))施加制裁及指令(「制裁」)。嚴先生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該聲明，上市委員會制定，(i)華訊主要因未有就該聲明所詳述若干交易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而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4A.36條，及(ii)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並違反關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的格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項下責任，彼等未有以合理技能、謹慎及盡職努力保障華訊在有關交易中的權益並促使華訊遵守上市規則。華訊及相關董事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以解決針對彼等的紀律行動。有關制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聲明。

嚴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香港及英國律師，亦為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在香港律政司擔任草擬專員一職，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

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嚴先生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主席及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博愛醫院及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嚴先生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有關制裁以及嚴先生的經驗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並認為儘管面臨制裁，嚴先生仍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擔任董事，理由如下：

- (1) 導致制裁的事件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或對嚴先生的誠信造成疑問。
- (2)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該聲明中所述制裁與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營運無關(嚴先生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 (3) 嚴先生將按照聯交所指示出席有關監管及法律專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21小時培訓(「培訓」)。
- (4) 考慮到嚴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彼透過履行董事會成員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董事會認為，在按照聯交所指令完成培訓後，嚴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適當合宜。

嚴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彼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wpkg.com.hk>內。